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编号：XJHQHW20241002-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1.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3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54
二、技术性能指标	63
三、检验考核要求	63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HW20241002

项目名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一标段：10950000.00元；二标段：3700000.00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0950000.00元；二标段：37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一标段：8吨水罐消防车（国产底盘）2辆、登高平台车（进口底盘）1辆、城市主战消防车（国产底盘）2辆、消防宣传车1辆；二标段：消防装备器材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王淼

联系方式：1809981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894151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人：王淼 电 话：18099811119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 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清单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工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标▲项为重要参数，接受负偏离，每偏离一项扣 5 分。非▲项指标项，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99857653@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 Email:1499857653@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095000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伍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

		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财务电话：0999-8197080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一标段）”字样； 3.2 采用第⑤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

		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非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本项目给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分包意向协议》：需承诺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

		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

		文规定计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保期：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以各设备出厂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2、质量要求：合格；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要在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同时保证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4、中标人需开具承诺书（保证进场设备安装、调试后可正常使用，不存在缺少相关配件及设备必配的附属设施）； 5、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 6、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采购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5.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接收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质疑答复

8.5.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5.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8.5.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5.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量目标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资格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非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本项目给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分包意向协议》：需承诺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1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4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 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35 分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指标、无偏离得 35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 2 分，产品技术参数带“▲”的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采购文件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使用彩页或说明书、产品参数表、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商务要求是否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2	企业相关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 3 年企业类似业绩(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五章“技术参数”）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4.4.4.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21.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参数

附表 1

包号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载水量 (吨)	载泡沫量 (吨)	预算单价 (万元)	数量
	8 吨水罐消防车 (国产底盘)		8	0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	底盘	1、国产底盘，比功率 ≥ 12 ；驱动形式 4*2				
		2、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				
		3、尾气排放满足国 VI 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2	驾驶室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GPS）接口和功率 $\geq 1000\text{W}$ 的逆变器（12V、24V、220V）。2、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128\text{G}$ ，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3、前排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2、原装驾驶室为四门双排，座位 ≥ 6 个；所有座椅靠背内嵌 6.8L 空气呼吸器支架 ≥ 4 个，乘员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消防员乘坐及移动，座椅采用软质材料，配备安全带。				
		3、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3	取力器	1、类 型：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				
		2、冷却方式：强制水冷；				
		3、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及工作指示灯。				
4	水液罐	1、载水量 8 吨，罐体材质使用 316 不锈钢板；				
		2、水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设纵、横防荡板；水罐设有溢水口及带上翻式管路的补水口；设有排污口及不锈钢球阀；设有数字液位指示器。				
		3、车顶进行防滑处理（喷涂防滑磨砂颗粒材质），设有高度为 150mm~200mm 的防护栏板及锚点固定装置，并具有排水功能。				
		4、水罐的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口径为 80MM。				
		5、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				
5	消防泵	1、消防泵（进口），流量： $\geq 80\text{L/s}$ ，采用低压泵，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7m 吸深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				
		2、泵室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geq 8\text{kW}$ ，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				
		3、泵室设置电脑控制面板，防护等级 IP65，配备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4、整车出水口设置泵室左右两侧 ≥ 4 个。				
6	消防炮	1、消防炮（进口），射水射程 ≥ 60 米，流量 $\geq 45\text{L/S}$ 。				
		2、操控方式：无线遥控控制，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可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射流形式进行调整，水炮左右旋转 180° ，俯仰角度： $-10^\circ - 80^\circ$ 。				
7	牵引装置	1、车头加装电动绞盘牵引系统（进口），与底盘大梁硬连接，牵引力 ≥ 5 吨，总牵引长度 ≥ 30 米，配备遥控器，配备绞盘滚轮导口，配有金属材质绞盘保护箱。				
8	器材箱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或焊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需采用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密封条全铺设，防雨、防尘密封。配备拉杆式把手，按压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驾驶室内设置帘子门开闭状态指示灯。配备器材固定带及标识。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3、车顶设置器材箱，铝合金型材，器材箱与车顶固定牢靠，可拆卸。
		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 $\geq 300\text{kg}$ ，采用机械弹簧加隐藏式锁销，踏板表面采用横向防滑凸棱。
9	电气系统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 LED 警灯；车顶两侧及车尾装配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功率$\geq 500\text{W}$，车辆两侧及后方，加装$\geq 80\text{W}$ 的 LED 长条照射手灯，左右各 2 个，后侧 1 个，所有控制开关设在驾驶室内。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键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3、车顶加装单独照明升降系统，灯杆收缩复位后固定牢靠，照明灯工作高度≥ 5 米，单个照明灯功率$\geq 100\text{W}$，灯组≥ 4 个，灯头具有防水功能，灯组左右 360° 旋转，上下仰俯角$\geq 60^\circ$。照明灯采用 LED 光源； 4、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1、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2、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3、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5、根据车辆顶部空间尺寸加装气动梯架（可采用侧翻多功能款或落地款），实现人无需上车顶，能够取用 15 米消防梯等装备救生气垫、舟艇等大型器材。设备展开时间不大于 60 秒。
10	油箱	1、配有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
11	随车器材	1、80MM 水带 ≥ 200 米。2、65MM 水带 ≥ 200 米。3、异型和异径接口各 4 个。4、滤水器一个。5、轮楔两副。6、多功能水枪 2 把。7、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 套。8.15 米金属拉梯 1 部。其他随车装备按照要求配备。
12	随车资料	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 VIN 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13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 GA39.4-92 的规定； 3、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质保期 5 年，水罐质保 10 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5、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6、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附表 2

包号	标的名称	购置单位	举升高度（米）	载水量（吨）	载泡沫量（吨）	预算价格（万元）	数量
	登高平台消防车		≥ 54	≥ 2.5	≥ 1.5		1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	整车参数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2.00\text{m} \times 2.55\text{m} \times 4.00\text{m}$					
		满载质量： $\geq 339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33750\text{kg}$					
2	底盘参数	底盘原装进口，驱动形式 $\geq 6 \times 4$ ，排放标准：国 VI					

		底盘允许最大总质量：≥35000kg
		发动机：涡轮增压中冷智能控制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额定功率：≥400kw@1800rpm
		发动机最大扭矩：≥2600Nm
		变速箱：自动换挡，12 个前进挡，4 个倒档
		燃油系统：≥300 升铝合金燃油箱；油箱盖带锁；燃油过滤器，油水分离器；消音器，排气口朝后下方；尿素罐：≥48L
		制动系统：电气制动系统（EBS）；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驱动防滑系统（TCS）；前后盘式制动器；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
		驾驶室：乘员 2 人；电动液压可倾翻式安全型驾驶室；舒适型司机座椅，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中控门锁 配备两把钥匙；两侧可加热电动可调节后视镜，两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前望地镜，电动门窗；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
3	取力系统	取力器：底盘原装进口变速箱侧取力器：
4	支撑系统	支腿型式：H 型；最大展开跨距（纵向×横向）：根据各厂家实际
		单边作业：在狭小场地中，支腿可以单边支撑，臂架可在伸出支腿的一侧进行作业
		支腿全展及调平时间：≤30s
		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回收，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支腿到位检测系统：前支腿及后支腿均带到位检测装置
		离地检测：上部内藏式，安全可靠
5	臂架系统	最大工作高度：≥54m
		最大工作幅度：≥24m
		最大工作载荷：≥400kg
		臂架展开时间：≤160s
		云梯救援能力：铝合金云梯，最大承载不少于 6 人。
		回转角度：360° 连续回转
		工作斗摆动角度（左右）：-45° ~+10°

		基本臂允许吊重： $\geq 2t$ （工作斗吊重 $\geq 500kg$ ）
		臂架工作角度范围：一号臂 $0^{\circ} \sim 84^{\circ}$ ；二号臂 $0^{\circ} \sim 170^{\circ}$ （与一号臂夹角）；
		臂架操作方式：无线遥控操作（遥控距离 ≥ 200 米）、转台操作台、工作斗操作台均可操作
6	消防系统	消防泵进口
		消防泵额定流量：1.0MPa 工况： $\geq 100L/s$
		消防炮进口
		消防炮额定流量： $\geq 70L/s$
		消防炮最大射程： $\geq 75m$ （水）
		消防炮水平回转角： $-45^{\circ} \sim +45^{\circ}$
		消防炮俯仰回转角： $-45^{\circ} \sim +60^{\circ}$
		外直供口：与压力出水口为同一口，车体左右两侧各 2 个
		吸水口：车辆两侧各 1 个 DN150 接口，可接集水器或吸水管。
		出水口：车辆两侧各 2 个 DN80 接口，可对外供压力水
		工作斗供水口：1 个 DN80 接口
		喷淋保护系统：工作斗自保喷淋，保护工作斗区域，方便救援
		消防炮型式：电动遥控炮，可实现俯仰、摆动及直流-喷雾转换
		真空泵：电动真空泵
		臂架管道承压能力： $\geq 2.5MPa$ ；臂架管道通径： $\geq DN100$
		泵室采取密封保温措施并加装燃油暖风机（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对水泵及管路采用保温材料进行包裹防寒处理
7	视频监控系统	末端摄像头：红外摄像头（具有夜视功能、遥控变焦、分辨率 $\geq 1080p$ 、防水等级 $\geq IP67$ ），云台式
		自动视频存储： ≥ 48 小时连续存储器
		操作台视频显示：7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8	安全保护系统	上下车互锁：当下车支腿未受力或者下车未调平时，禁止上车臂架动作；当臂架未落在臂架支架上时，禁止下车支腿动作

		工作斗超载保护：工作斗超载时，自动发出声光报警，并限制臂架动作
		工作斗防撞保护：工作斗前、左、右、下方设置有超声波传感器，能够检测到障碍物后自动停止工作斗接近动作
		工作斗对中保护：工作斗未旋转到中位，一二号臂夹角达到一定角度时，禁止二号臂继续变幅收。
		工作斗 10° 保护：工作斗倾斜角度大于 10° 时，声音报警，停止臂架动作，待工作斗手动调平后，解除臂架动作限制。
		工作斗调平（手动/自动）：工作斗在臂架动作过程中能够自动实时调平，调平角度小于 2°（标准要求不大于 3°），调平平稳，跟随性好。当自动调平失效，工作斗倾斜大于 10° 时，能够通过手动调平，实现工作斗水平。
		风速监测保护：有风速监测，当检测到风速大于 12.5m/s 时，具有声音报警，限制臂架动作，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臂架限幅保护：根据工作斗的载荷不同，自动限制臂架在不同的工作幅度范围内进行安全作业。
		臂架伸缩保护：二号臂与一号臂夹角≤一定角度时，禁止一号臂伸缩动作，当臂架未回缩到位时，一号臂与二号臂夹角达到一定角度时，禁止一号臂与二号臂继续夹紧。
		驾驶室区域保护：在驾驶室安全角度时才能允许二号臂进行展收，一号臂与二号臂未夹紧，限制一号臂在一定角度时向下变幅，防止工作斗碰撞驾驶室。
		臂架极限缓冲保护：当臂架即将达到极限位置时，开始减速，直到臂架达到极限位置停止动作。（此时手柄推到最大开度也不能改变速度）
		臂架操作缓冲保护：当臂架操作过程中，突然松开手柄，臂架动作应缓慢停止
		转台对中保护：臂架收车时，可实现自动对中。
		操作台切换保护：转台操作台和工作斗操作台具有相同的操纵功能，但是转台具有优先权，转台操作时，工作斗不能操作。
		臂架防窜装置：当车辆在行驶状态进行刹车制动时，防止一号臂在惯性作用下窜出。
		水路超压保护：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消防泵空转保护：防止消防泵空转时损坏。
		下车自动调平：下车支腿操作能够实现自动调平，调平精度小于等于 1°
		软腿保护：在臂架作业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软腿或者支腿离地时，应限制臂架向危险方向运动，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提示，防止碰撞伤人。
		应急动力：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臂架限制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时，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急停按钮：在操作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时，可以迅速按下急停按钮，发动机熄火，车辆动作停止。
		支腿未收回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臂架未收到位提示：驾驶室内仪表盘报警提示，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9	电气系统	进口控制器：进口控制器，适应于温度变化范围大、高振动、高冲击、强电磁干扰等等恶劣的工作环境。
		12 寸工业级显示屏：12 寸工业级显示屏，坚固、防水抗震，适应高低温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
		视频监视系统：7 寸高清液晶彩色显示屏+48 小时以上本地连续存储。
		远程数据监控模块：具备实时定位功能，工况数据监控。
		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全红圆形警灯，车尾左边红色、右边蓝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
		整车线束：全车采用线束及防护等级 IP67 接插件设计。
		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水路操作盒：集成消防泵、气动阀组等控制。
		传感器（进口）：采用高可靠性（压力、位移、角度等）。
		集中式配电箱：整车采用独立电源配电系统设计。
		操作面板：工作斗、转台、车身尾部配置集成操作面板，并设置对讲通话功能。
		消防泵操作：消防泵一键启、停；支腿应急操作：近控面板电控操作，或者手动液压手柄操作。
		臂架便捷操作：结合厂家实际；云梯一键展收：结合厂家实际。
		警示灯具：各支腿配置黄色频闪灯；照明灯具：工作斗设有照明系统，能够满足夜间作业需求，各操作处及器材箱内均配置照明灯。
		360 倒车视频系统：驾驶室内 10 寸及以上高清倒车显示屏+全车摄像头。
		自动充电分离装置：配置蓄电池自动分离式充电装置。
		驾驶室电源接口：驾驶室配置 DC12V 及 AC220V 充电接口。
10	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型式（进口）：（变量泵+比例阀系统）
		系统压力：24MPa；臂架操作阀：高性能电磁比例阀；支腿操作阀：电磁比例阀，支腿自动展开调平
		应急泵：汽油发动机应急泵组一个
		滤油器：泵进口吸油过滤器，泵出口高压滤油器，油箱回油滤油器

		平衡阀（知名品牌）：液压锁（知名品牌）：换向阀（知名品牌）
11	车身及箱体	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彩铝板。
		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工作平台设有风速仪；工作平台设有称重超载报警装置；平台底部设置吊重点，具有 500kg 吊重能力；平台前方、下方、左方和右方防碰装置。
		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 1 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12	随车文件清单	消防车手册（整合装订）、底盘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各两套；
		消防车产品操作保养手册、消防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消防泵型式试验报告、消防泵产品认证证书、消防泵原产地证明、消防泵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消防炮型式试验报告、消防炮产品认证证书、消防炮原产地证明、消防炮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B 类泡沫比例混合器使用说明书、电子报警器使用说明书、备用动力汽油机使用维护说明书、消防车服务质保手册、底盘进口证明书(底盘合格证/底盘原产地证明)、底盘使用操作维修手册、消防车产品合格证、消防车标准上牌照片 1 张各一份。
13	随车附件	消防水带 25-80-20: 20 盘；消防应急照明灯: 2 只；干粉灭火器: 1 只；吸水管扳手: 2 只；地上消火栓扳手: 1 只；地下消火栓扳手: 1 只；集水器: 1 只；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雄: 2 只；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2 只；异径接口 KJK65 雄/80 雌: 2 只；异径接口 KJK80 雄/65 雌: 2 只；支腿垫板: 4 只；常用密封件一套；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消防车操作培训 U 盘: 1 只；活扳手 375GB4440: 1 只；内六角扳手 1.5-12GB5356 10 件组: 1 套；钢丝钳 180QB2442.1: 1 只；尖嘴钳 160QB2440.1: 1 只；双头呆扳手 32×36GB4388: 1 只；高压黄油枪 SL-451S-B: 1 只；随机工具箱 BC19": 1 只；呆扳手套装 5.5-32GB4388 16 件组: 1 套；梅花扳手套装 5.5-32GB4388: 1 套；一字螺丝刀 5×200: 1 只；十字螺丝刀 5×200: 1 只；五点式安全带: 1 套；底盘备胎: 1 只；泡沫泵（进口）、手台机动泵（进口）各一个
14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
		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 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 GA39.4-92 的规定，车辆性能需满足北方寒冷冬季条件下正常使用；
		3、车用易损件按照 1:2 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质保期 5 年，水罐质保 10 年以上，质保期间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6、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7、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
		8、提供不少于 3 人的 15 天免费驻厂培训。

附表 3

包号	名称	购置单位	载水量	载泡沫量	价格（万元）	数量
	城市主战车消防车（国产）		≥4T	A、B 类 ≥0.8T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	底盘	1、国产底盘，比功率≥12；驱动形式 4*2				
		2、发动机功率≥250kw				
		3、尾气排放满足国 VI 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2	驾驶室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GPS）接口和功率 $\geq 1000W$ 的逆变器（12V、24V、220v）。2、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系统配备超清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屏幕尺寸 ≥ 7 寸，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存储卡容量 $\geq 128G$ ，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3、前排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2、设置独立乘员室，采用铝合金材质，一体化、无焊接制作工艺；设置机械踏板，周围设置频闪黄色警示灯，标配冷热风空调系统，乘员室门上方设有电动升降玻璃；
		3、原装驾驶室为四门双排，座位 ≥ 6 个；所有座椅靠背内嵌 6.8L 空气呼吸器支架 ≥ 4 个，乘员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消防员乘坐及移动，座椅采用软质材料，配备安全带。
		4、配备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3	取力器	1、类 型：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
		2、冷却方式：水冷，设有开关及放余水球阀；
		3、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带有明显标识及工作指示灯。
4	水液罐	1、载水量 ≥ 3 吨，载 A 类泡沫 ≥ 0.2 ，载 B 类泡沫 ≥ 1.5 ；罐体内胆材质使用 pp 材质（聚丙烯复合材料）；
		2、水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藏式罐、罐底设有排污口、罐内设有溢水口；设有数字液位指示器。
		3、水罐的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口径为 80MM。
		4、车顶进行防滑处理（喷涂防滑磨砂颗粒材质），设有高度为 150mm $\sim$ 200mm 的防护栏板及锚点固定装置，并具有排水功能。
		5、车顶安装手动拉梯装置，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
5	水泵系统	1、泵室采用密封保温措施，并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 $\geq 8kw$ ，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
		2、后置水泵（进口），并在明显处安装水泵铭牌；流量： $\geq 60L/s$ 额定压力 $\geq 1.0Mpa$ ；配备 2 个出泡沫口，4 个 80mm 出水口；同时配备空气压缩机（进口品牌）和电动泡沫泵（进口品牌），7m 吸深引水时间 $\leq 35s$ ，后置控制面板，能够显示各类工况实时数据，中文操作说明。
		3、A 类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空压机流量 $\geq 5000L/min$ ；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混合调节范围不低于 0.3%-1%；泡沫泵流量 $\geq 9L/min$ ，A 类压缩空气泡沫出口，泵室左右两侧各 1 个。
		4、B 类泡沫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可在 1%-10%无级自动调节。
		5、泵室设置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电脑控制面板（满足 A、B 类泡沫操作需求），防护等级 IP65，配备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6	消防炮	1、水炮（进口配备泡沫炮头），水炮射程 ≥ 50 米，额定流量 $\geq 48L/s$ ；
		2、操控方式：无线遥控控制，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m$ ，可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射流形式进行调整，水炮左右旋转 180° ，俯仰角度： $-15^\circ - 75^\circ$ 。
7	牵引装置	1、车头加装电动绞盘牵引系统（进口），与底盘大梁硬连接，牵引力 ≥ 5 吨，总牵引长度 ≥ 30 米，配备遥控器，配备绞盘滚轮导口，配有金属材质绞盘保护箱。

8	器材箱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或焊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需采用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密封条全铺设，防雨、防尘密封。配备拉杆式把手，按压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驾驶室内设置帘子门开闭状态指示灯。配备器材固定带及标识。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3、车顶设置器材箱，铝合金型材，器材箱与车顶固定牢靠，可拆卸。
		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 $\geq 300\text{kg}$ ，采用机械弹簧加隐藏式锁销，踏板表面采用横向防滑凸棱。
9	电气系统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车顶两侧及车尾装配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功率 $\geq 500\text{W}$ ，车辆两侧及后方，加装 $\geq 80\text{W}$ 的LED长条照射手灯，左右各2个，后侧1个，所有控制开关设在驾驶室内。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键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3、车顶加装单独照明升降系统，灯杆收缩复位后固定牢靠，高度不得高于车载炮，照明灯工作高度 ≥ 7 米，单个照明灯功率 $\geq 100\text{W}$ ，灯组 ≥ 4 个，灯头具有防水功能，灯组左右 360° 旋转，上下仰俯角 $\geq 60^\circ$ 。照明灯采用LED光源；发电机，两种启动方式，功率 $\geq 4\text{KW}$ ；
		4、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1、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2、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3、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5、根据车辆顶部空间尺寸加装气动梯架（可采用侧翻多功能款或落地款），实现人无需上车顶，能够取用消防梯等装备救生气垫、舟艇等大型器材。设备展开时间不大于60秒。
10	油箱	1、配有针对严寒地区的燃油油箱及管路加热保温系统。
11	随车资料	1、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12	随车器材	1、随车配备：65MM水带 ≥ 200 米，80MM水带 ≥ 200 米，异径转换接口4个，异形转换接口4个，町野式内扣分水器两个（三分水、两分水）、A类泡沫枪4把，19MM直流开关水枪2把，无后坐力水枪2把，滤水器1个、消防栓扳手2副，二节拉梯1把，轮楔两副，汽油桶两个（ ≥ 25 升），泡沫输转泵（10L/S）及配套水带、吸液管，50米线盘1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4套，15米金属拉梯1部。
13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GA39.4-92的规定，车辆性能需满足北方寒冷冬季条件下正常使用；
		3、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质保期5年，水罐质保10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3年1月1日。
		5、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6、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附表 4

包号	名称	购置单位	载水量	载泡沫量	价格(万元)	数量
	消防宣传车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1	底盘	(1) 采用国产4×2底盘; (2) 柴油发动机: 额定功率≥147KW;最大允许总质量≥14吨. (3) 尾气排放满足国V以上标准; 轮胎均为钢丝胎, 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2	驾驶室	(1) 电源总开关安装在驾驶室, 切换时有声音提示; 预留北斗(GPS)接口和功率≥1000W的逆变器(12V、24V、220v); 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 系统配备超滴夜视摄像头和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分辨率≥1060P, 屏基尺寸≥7寸, 支持分屏、单屏等 多种模式, 存储卡容量≥128G, 可自动分段录制、循环保存; (2) 原车驾驶室, 双开门, 驾驶室乘员3人; (3) 配备车载台, 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3	大屏模拟灭火体验系统	(1) 共用车载工业控制主机 (2) 信号采集工业自动控制PLC处理器 (3) 共用车载LED大屏 (4) 体感智能感应定位装置 (5) 电感式接近传感器FA30 (6) 灭火器按压发射装置 (7) 4具灭火器改制 (8) 敷材及插线板 (9) 车载虚拟大屏幕灭火体验系统, 自有知识产权				
4	多媒体播放系统	(1) P4 LED户外全彩屏, 约5.0平方 (2) 视频处理器 (3) 工控主机: RPC-610M (4) 显示器 I1901R (5) 室外声柱 3Urm (6) 功放: 3Urm (7) 面罩 铝合金孔板 (8) 无线话筒				
5	119模拟报警体验系统	(1) 触摸屏一体机: 23.6英寸电容液晶触屏一体机 8G内存、256G固态 (2) 红色电话分机: 中诺 (3) 119报警动画学习动画 (4) 座机火灾报警体验软件				

		(5) 消防安全体验游戏，包括：火海逃生体验游戏、消防员体验游戏、消防指挥官体验游戏、消防标识消消乐游戏 (6) 火灾报警体验软件V1.0、自有知识产权
6	消防知识综合查询系统	23.6英寸电容液晶触屏一体机 8G内存、256G固态。消防知识多媒体整合系统，要求包含整合软件：消防常识学习、危险物品认识、消防器材展示、消防视频点播、消防知识游戏、消防知识测试、火灾案例查询等，实现一机多能
7	烟雾通道逃生帐篷体验系统	使用35平方米充气帐篷模拟火灾逃生场景的烟雾通道。通道内安装高速风机1台、1台发烟机、3块光能安全指示标牌，设置逃生知识漫画和消防广播(含广播内容)，营造出低照度逃生环境配备1套折登 办公桌，4套折叠椅。模拟火灾现场浓烟环境，使参与者学习到正确的逃生方法

8	消防知识滚动屏系统	LED屏用P10 整体尺寸规格：3010*450, 含文字发布软件。制作消防知识滚动系统，内容包含防火常识、灭火常识、逃生常识、消防宣传
9	排查火灾隐患系统	23.6英寸电容液晶触屏一体机、8G内存、256G固态。本系统采用触摸屏、计算机人机互动技术，提供12种火灾隐患场景，以虚拟现实技术模拟各种火灾隐患的场景, 体验者利用触摸屏进行火灾隐患点查找排除，并且盖上隐患标志，系统自动计时和成绩评估打分，旨在提高体验者的防火意识
10	发电机	静音发电机 额定功率：7kw
11	UPS	3KRTL
12	电池	NP24-12，数量8只
13	线缆盘	配备220V移动线盘，（配3×4mm ² ×50米国标电缆、一插一座，带电源指示灯）
14	配电系统	设置独立发电机舱，带重型滑轨，舱内百叶窗散热，专用减震和隔音处理/机舱定制，配电机柜，总配电控制器，安装电池开关，对各大系统的集中配电管理（含电器杂件、辅料、全车布线）
15	接地装置	接地桩、接线柱、线缆、接线端子
16	其他配置要求	上装厢体、发电机门、侧系统门、上车梯、设备机柜、内饰、灭火器安装固定、1.6米长排红色爆闪灯及1150W警报器+控制器、车辆两侧及尾部上方各配有侧照明灯（6个侧爆闪灯，6个场地照明灯）红色和白色、自动脱落式充电充气装置、胎压检测系统、牵引钩
17	随车资料	1、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提供消防公告）、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 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18	总体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
		3、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4、整车质保期5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3年1月1日 ；
		5、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6、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二、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参数要求”。

三、检验考核要求

1. 现场验收

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2 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2. 最终验收

2.1 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以各设备出厂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 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页码)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标包编号及内容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报价总说明	

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页码)
1. 投标声明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	(页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身份证）	(页码)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5. 近年财务状况	(页码)
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页码)
7. 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页码)
8.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9. 信用记录	(页码)
10. 其他认证证书等	(页码)
11. 类似成功业绩	(页码)
12.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页码)
13. 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页码)
二、技术部分	(页码)
14.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15. 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页码)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页码)
16. 产品检测报告	(页码)
17.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页码)
1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20.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如有）	(页码)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 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编号及 内容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 证副本（如有） 复印件

4、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总人数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中级职称的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投标企业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8、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_____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并郑重 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 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10、供应商已取得的各种有效认证证书、政府部门（企业）或第三方权威鉴定 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如有)。

11、2021年01月01日以来同类成功业绩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12、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其他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其他生产经营该产品所必需的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如有）；
- (2) 其他

1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2、投标产品参数为正偏离的，须提供印证资料并在本表“说明”栏标注参数出处及对应页码。

3、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合同专用条款 12.3	付款方式		
	第五章供货要求	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投标人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6、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17、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18、针对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供货方案、质量管控方案、测试（调试）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9、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

2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

21、其他优惠条件（如有）：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

2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